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擬收購世貿廣場（瀋陽）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對目標公司及該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大族有權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賣方向大族退還誠意金連同利息。經審慎考慮上述盡職調查結果，大族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大族、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於終止後，概無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擁有對其他訂約方之任何進一步權利或承擔責任或就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索償。

於終止協議日期，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大族悉數退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抵押已相應解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